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7年6月6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2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的要求，对深圳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减持日机密封股份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回复《监管函》并报四川证监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监管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柏恩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深圳柏恩将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你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项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请你公司说明深圳柏恩上述减持行为是否违反承诺，以及你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工作安排。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一、深圳柏恩减持上市公司 400 万股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柏恩承诺：在深圳柏恩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深圳柏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深圳柏恩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深圳柏恩持有日机密封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取得方式为日机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增资入股。深圳柏恩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均价 32.73 元/股，合计减持 40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减持后，深圳柏恩不再持有日机密封股份。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柏恩发函告知日机密封，已减持所持日机密封全部股份，共计 400 万股。

本所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日机密封《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日机密封已对深圳柏恩违规减持事项进行了说明，对深圳柏恩进行了督促并公告了其关于本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内容。此外，根据日机密封出具的说明，其将采取如下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进一步研究后续相关措施：

1. 日机密封将进一步与深圳柏恩就本次违反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以及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影响和解决措施进行沟通，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日机密封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

2. 日机密封将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目前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学习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 日机密封将敦促深圳柏恩在日机密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密封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日机密封已对深圳柏恩违反承诺事宜进行了一定的后续安排，并说明就深圳柏恩违规减持行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19 日